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6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 閔 玄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113年度審訴字第515號），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王閔玄（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13年度審訴字第515號判決在案，判決正本已於同年7月5日送達於被告之住所，並由被告父親親自簽名收受，而合法送達於被告，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堪認原審判決正本已合法送達被告，並自113年6月27日（誤載，更正如下四說明）起發生效力，惟被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則其上訴20日不變期間自113年6月28日（誤載，更正如下四說明）起算，加計在途期間4日，本應於113年7月30日（誤載，更正如下四說明）屆滿，惟被告遲至113年7月31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此有原審法院蓋用於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之收件章可稽，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判決正本係於113年7月5日送達於被告之父收受，則上訴20日期間非自113年6月28日起算，應自113年7月6日起算，上訴期間應在113年7月31日屆滿等語。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01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
02 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逾1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
03 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
04 刑事訴訟關於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第6章有特別規定
05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甚明。
06 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07 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
08 居人或受僱人。是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
09 人或受僱人，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
10 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則均非所問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
14 度審訴字第515號判決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判處有期徒刑2年11月。扣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0張（1
16 張已填寫、9張未填寫）、iPhone7 Plus玫瑰金色手機1支
17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密錄器1臺、記憶卡1張
18 及犯罪所得新臺幣6,058元，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9 新臺幣24,72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該案判決正本於於113年7月5日合
21 法送達被告位於「雲林縣○○鄉○○村0鄰○○00號」之住
22 所，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而將該判決正本交與有辨別事理
23 能力之同居人，由被告父親王錦隆簽收以為送達等情，有上
24 開原審法院刑事判決書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25 83至92、95頁）；而斯時被告確仍設籍於上址，且無在監在
26 押之情形，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在
27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足憑（見原審卷第97、99頁）。依前
28 開說明，該判決於113年7月5日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上
29 訴期間應以合法送達日之翌日（113年7月6日）起算20日，經
30 加計在途期間4日，上訴期間至113年7月29日（該日為星期
31 一，非例假日或休息日）屆滿。惟被告遲至113年7月31日始

01 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有其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所蓋之原
02 審法院收文章戳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23頁），是被告提
03 起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應屬違背法
04 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法院以被
05 告之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無不合。

06 (二)茲被告於113年7月31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狀，顯已逾上
07 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原裁定就被告提出上
08 訴之上訴期間計算之認定（①原裁定誤載判決送達發生效力
09 日期為「113年6月27日」，應更正為「113年7月5日」；②
10 原裁定誤載上訴期間起算日期為「113年6月28日」，應更正
11 為「113年7月6日」；③原裁定誤載上訴期間屆滿日期為「1
12 13年7月30日」，應更正為「113年7月29日」；嗣原審法院
13 於113年12月9日業已以113年度審訴字第515號裁定就上開②
14 部分裁定更正〈見原審卷第145至146頁〉），雖有誤載或誤
15 認之處，然於其裁判本旨並無影響，原審法院以被告之上訴
16 逾期而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仍可維持。被告猶
17 執前詞謂並無逾越上訴期間云云，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1 法官 古瑞君

22 法官 黃翰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5 書記官 董佳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